

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紀錄

承攬作業名稱:_____會議時間:_____地點:

校方人員(權責單位人員或該場所負責人):

承攬商名稱:_____承攬商負責人:

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:

本承攬作業期間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。

討論事項:

1. 對於各項作業推動進行, 承攬商_____指定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(電話: _____), 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, 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2. 為防止意外事故, 承攬商_____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, 告知工作人員有關承攬業務(工程)內容、工作範圍、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並指導執行相關工作, 如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事項。
3. 對於承攬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、設備應由承攬商_____自行提供, 並負責其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事宜。
4. 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, 承攬商_____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, 同時應訂定工作守則, 供作業人員遵守。
5. 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, 承攬商_____應切實依其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, 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; 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若因該作業需要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, 承攬商應顧及勞工與作業安全, 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, 但於其原因消除後, 應即恢復原狀。
6. 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, 應停止該機械運轉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啟動裝置, 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, 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。
7. 對於承攬作業中有從事動火、吊掛、高架、密閉空間等作業, 均應依法實施作業管制(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、作業告示牌等安全管理機制)